案件证据问题新探

吴永农

在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中，案件证据问题是一个重要而又复杂的问题。长期以来，对于什么是案件证据，它有哪些属性和特点？一直存在着分歧，尚未作出真正科学的论证，必须进行深入地研究和探讨，以求得到正确的结论。

一、关于案件证据的定义

什么是案件证据？有着不同的说法。英国法学家边沁说："在最广泛意义上，把证据假设为一种真实的事实，成为相信另一种事实存在或者不存在的理由的当然事实。"① 称为理由说或原因说。英国法学家詹姆斯·菲利普说："证据即证明事实的方法。"②前苏联法学家A·Φ·克林曼说："证据是借以确认对某一案件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存在或不存在的一种手段。"③ 叫做方法和手段说。日本法学家松冈义正说："证据者，举证和证据调查之结果也。"④ 属于结果说。我国学者吴家麟说："证据"不是客观事实本身，而是客观事实在人们意识的反映；它是第二性的，而不是第一性的。"⑤ 归纳为反映说。宋峻则认为："证据是不依赖于人的意志而独立存在的客观事实。"⑥ 称为事实说。我国学者齐剑、童振华认为：证据"既不能称之为存在，也不可以称之为意识，而是信息，或关于案情的信息。"⑦ 叫做信息说。上述的不同观点，表明了对于什么是证据的认识还有待于深化和提高。

要给案件证据规定一个科学的定义，首先必须知道案件证据是一个什么样的事物。笔者认为：案件证据是被认识了的表明案件客观存在的表现形式。只有认识了它以后，才能给案件证据下一个科学的定义。案件是一种社会客观现象，在社会生活中出现的犯罪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和违纪案件，都是离开办案人员意识的客观存在。无论哪种案件，都有它的发生和变化的过程，会以一定的物质形式显露出来。如犯罪案件以犯罪现场、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工具和痕迹、犯罪行为侵害的对象、犯罪人的遗留物和犯罪人的人身痕迹等物质形式表现出来；民事案件和经济案件以当事人争执的财物的物质形式表现出来，等等。这种表明案件发生

---

① （英）边沁著《诉讼证据法》。

② （英）詹姆斯·菲利普著《英国法导论》。

③ 克林曼著《苏维埃民事诉讼法中证明理论的基本问题》。

④ 转引自《证据学讲座》第110页。

⑤ 《法学研究》1981年第6期。

⑥ 《法学研究》1982年第4期。

⑦ 齐剑、童振华著《刑事诉讼基本原理》第50页。

和变化的物质形式，一方面它以一定形态的实体出现，另一方面它以存在于一定形态的载体出现。实体可以是案件事实的本身，如犯罪的工具、犯罪人的遗留物等。载体则不是事实的本身，只能表明事实，如犯罪人用语言威吓受害人，用手推拉受害人和其他侵害受害人的行为动作，就可以以在场的目睹人的陈述和犯罪人的供述即言词材料表现出来，或者以当场录像录音装置录下的磁带表现出来。这种言词材料和视听资料就不是以实体出现的事实本身，而是表现案件事实的载体。认识了表明案件事实情况的实体和载体，就认识了案件真实情况。于是，这种实体和载体就成了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案件证据。

认识了案件证据是表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定形态的实体和载体以后，接着就是如何概括实体和载体的问题了。实体是一种事实，载体则是表现案件事实的材料。是用"事实"概括两者呢？还是用"材料"概括呢？应当用"材料"这个词概括两者才比较科学。第一，从词的包容性讲，"材料"可以包括"事实"的内容，因为"材料"具有"事实"的成分；而"事实"却难以包括"材料"。既然载体本身是一种材料，"事实"又难以概括"材料"，而"材料"又具有"事实"的成分，所以，用"材料"概括表明案件事实的实体和载体是比较正确的。第二，实体这种事实，一旦被用来作为证明其他事物之用，就具有"材料"的性质，因为它具有被认识了的主观因素，并不是纯客观事实，而非纯客观事实，就具有"材料"的性质。第三，不需要用"事实材料"来概括，因为"材料"已经具有"事实"的内容；同时，"事实材料"容易产生混乱，把两者放在一起，说不清到底是事实还是材料。既然可以用"材料"概括实体和载体，那么，用表现案件事实的材料来说明案件发生和变化情况时，这种材料就成为证明案件发生和变化情况的案件证据了。因此，案件证据，是指证明案件发生和变化情况的材料。这就是案件证据的科学定义。需要说明的是：在这个定义中为什么要用"案件发生和变化情况"，而不是"案件真实情况"，这是因为前者比后者更加具体、明确，并且前者已经包含了后者的意思。

二、关于案件证据的属性

案件证据有哪些属性？法学界有争论。有人主张证据有客观性和相关性两性；有人主张证据有客观性、相关性和合法性三性；有人主张四性，即加上证明性；有人主张五性，在四性基础上再加上制约性。笔者认为，案件证据的属性必须从两个方面去认识，一是证据性质方面的属性；另是证据结构方面的属性。只有从证据的性质和结构两个方面研究案件证据的属性，才能全面地正确地认识案件证据的属性。

(一)案件证据的客观性、法律性和科学性

案件证据就其性质方面的属性来说，具有客观性、法律性和科学性三性，它们同时寓于案件证据之中。

1. 案件证据的客观性

案件证据的客观性，是指案件证据具有客观事实的性质，即它来源于案件客观存在。案件证据的客观性，排斥了以人的主观意志决定案件证据的主观性。案件证据，必须表现客观存在的案件事实，而不是背离案件事实。只有根据案件客观事实搜集的证据，才具有客观性，才能证明案件真实情况。案件证据的客观性，是案件证据存在的客观依据。如果案件证据没有客观性，就失去了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资格，也就不能成为案件的证据。

案件证据具有客观事实的性质，并不意味着案件证据就是客观事实。案件证据与客观事实

是不同的两件事。但是有人认为："证据的客观性——证据是事实，是客观存在的事实。"[①]案件证据并不是客观事实。第一，"客观事实"是指客观存在的事物；"案件证据"，是指证明案件客观事实的东西，那么，怎么能把证明客观事物的东西变成客观事物呢？当然不能。第二，用实体如犯罪工具这一类事实作证明案件客观事实的证据，这时实体的事实已经是被认识了的非纯客观事实，成为证明案件客观事实的材料。忽视或不认识这种变化，就把握不住案件证据的非纯客观事实的性质，划不清楚案件证据与客观事实的界限，其结果导致混乱。例如，《证据学》一方面赞同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证据的定义："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②] 另一方面又说："证据是以能够查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为内容，而以人们的陈述或以各种物的特征、位置等为其表现形式。"[③]不难看出，这两种说法自相矛盾。既然证据是一种能表明案件事实内容的一定形式的东西，那它就不是客观事实本身了。人的陈述这种言词证据，尽管它具有案件事实的内容，但毕竟不是案件事实的本身。

案件证据的客观性，包含着案件证据与案件事实相联系的客观内容。因为案件证据所表现的事实，是客观存在的案件事实，这就决定了案件证据与案件事实的联系具有客观性。如果证据不与案件客观事实相联系，它就不能成为案件的证据，证据也不会有案件客观事实的性质。案件证据的客观性，必须有案件证据与案件客观事实相联系的客观性内容，否则，便不能阐明案件证据客观性的全部内容；同样，案件证据与案件事实的联系必须是客观的联系，否则就不能认识案件证据与案件事实联系的客观性质。所以，案件证据相关性被包含在案件证据的客观性之中，无需把案件证据与案件事实相关联作为案件证据的单独的一个属性。

2. 案件证据的法律性

案件证据的法律性，是指案件证据具有法律事实的性质。所谓法律事实，是指被办案人员依据法律认识了的案件事实。案件事实，在未经办案人员认识以前，是一种客观事实，一旦被认识了，就不是纯客观事实。所谓纯客观事实，是指不包含人的认识因素的客观事实。比如在人类未发明放电管、探测器和高能加速器等现代先进科学仪器之前，尚未被认识的自然界普遍存在的电子、质子、中子、介子、中微子等物质粒子，就是纯客观事实。但是，一旦它们被科学人员认识以后，就不是纯客观事实，而是变为科学事实了。案件客观事实，被办案人员认识之后，就变为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包含了人的认识因素，凝结了办案人员认识案件事实的思维活动的结晶，由案件事实转变为法律事实，进而形成为案件证据。案件证据的法律性，主要是指案件证据的法律事实的性质，而不能仅仅理解为办案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收集证据，因为办案人员认识案件事实的理性思维活动，已经远远不是按法律程序办事所能包括的范围了。当然，案件证据的法律性，也包括办案人员依照法律程序办事的内容，但是法律规定的程序是为认识案件事实服务的，即为办案人员把案件转为法律事实服务的。办案人员经过理性思维活动，使案件事实变为法律事实，才能形成案件证据。马克思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于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的理解。"[③] 对于作为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案件事实的理解，应该从办案人员的实践活动去理解，从其主观方面去理解，才能

① 朱云编著《刑事诉讼证据制度》，第93页。

② ③《证据学》第67、6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认识到案件事实作为证明案件真实情况所起的变化。案件事实之所以形成为案件证据,就在于它已被认识变为法律事实而具有证明的品格,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材料,而不是原来的纯客观事实。

3.案件证据的科学性

案件证据的科学性,是指案件证据具有科学事实的性质,即案件证据的形成运用了科学技术知识。所谓科学事实,是指被科学人员认识成为理性化了的事实。科学事实,不仅具有客观事实的性质,而且有揭示客观事实的理性的特点。要使案件事实转变为法律事实,形成为案件证据,必须借助于科学技术知识。办案人员认识案件事实,首先必须认识案件事实的性质和特点,也就是使案件事实变为科学事实。否则,对案件事实认识不清楚,就无法认识它与案件之间的联系。只有运用科学知识认识了案件事实,使之变为法律事实才能形成为案件证据。下面发生在美国的一个事例,便很能说明这个问题。据报刊载,1991年7月的一天,美国德克萨斯州警察局在一次缉拿毒犯的行动中,警察搜查一个毒枭的住所时,发现了一套正在运转的计算机,旁边陈放一堆贮存着贩毒集团成员名单和活动网络的塑料软磁盘。凭这些事实可以将这个贩毒集团全部捕获。但是,在场的警察不懂计算机技术,无法把贮存在计算机内的信息提取出来。警员就把计算机和软盘一起取走,搬到警车里,与车上的无线电通讯设备放在一起运往警察局。在途中,警员通过车上的无线电通讯设备向警察局报告了这个喜讯。回到警察局后,警察很快地将计算机接上电源,但摆弄了计算机半天,却一无所获。后来,请来了计算机专家,也无济于事。因为在搬运途中,计算机和贮存数据的磁盘同无线电通讯设备放在一块,受到磁场的干扰,再加上不懂计算机技术的警察乱按操作键盘,使贮存的信息大部分被消掉。本来,计算机内贮存的信息这一事实是可以形成为证据的,但是由于警察没有这方面的科学技术知识,未能把这些信息和数据形成为证据。一旦运用科学技术知识把这些信息和数据形成为案件证据,案件证据的科学性就表现出来了。许多案件事实,必须使之成为科学事实,才能形成为案件证据。如犯罪现场上,犯罪人带来的外面尘土和杂物,金属屑末,爆炸残留物,等等,要认识它们必须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就是言词材料,要辨别陈述或供述的事实的真伪,也离不开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由此可见,案件证据的科学性是一个重要的属性。案件证据的科学性,保障了案件证据证明的真实可靠,因此,它是案件证据的不可缺少的属性。以往的关于案件证据的教科书和著作,只讲证据的客观性、相关性和合法性,从未讲证据的科学性,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缺陷。当然,科学事实和法律事实,都必须是客观存在着的事实,没有客观事实,也就不会转变科学事实和法律事实,不认识或忽视这个前提,就会滑到主观主义的错误道路上去。

(二)案件证据的整体性、层次性和非线性

案件证据是一个个的,同时它们又组合在一起。按其结构特点来说,具有整体性、层次性和非线性,三者缺一不可。

1.案件证据的整体性

案件发生和变化的全过程是一个整体,作为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证据,也就必须由表明案件发生和变化全过程的证据组成,因而,案件证据具有整体性。同时,案件发生和变化情况是由多方面的和多种的事实组成的,它们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形成一个案件,而表明案件各方面和各种事实的证据,也就构成一个案件的证据整体,所以案件证据具有整体性。

每一个具体的案件证据,都必须与案件证据的整体相一致,才能起到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作用,成为案件的证据,所以,每一个案件证据都是与案件证据的整体相联系的。同时,案件的

某一方面或某个证据，只反映案件的某一侧面或某一个事实，而不是案件的全部，因此，不能夸大某一方面或某一个案件证据，任何夸大某一方面或某一个证据都是错误的。案件发生的时间证据是重要的，但若缺少与其他方面证据的联系和一致，仅仅抓住时间证据并加以夸大是不全面的；案件发生的物的条件证据是重要的，但是与其他方面证据联系很少或不一致，仅仅抓住物的案件证据并加以夸大也是片面的。由此可见，案件证据的整体性，不仅指案件的各方面和各种证据组成一个证据体系的整体性，而且还指每一个案件证据与案件证据整体相一致的整体性。案件证据的整体性是一个重要的属性，把握住它就能防止认识案件的片面性，正确认识案件。

2. 案件证据的层次性

案件的各种证据，它们各自反映案件事实情况的程度与案件本质内容的多少是不同的，因而形成案件证据的层次性。在反映案件事实情况的程度上，有的证据深一些，有的则浅一些。在反映案件本质内容方面，有的证据反映案件的现象，有的证据反映案件本质；有的证据反映案件本质内容多一些，有的则少一些；有的证据正面地反映案件本质内容，有的证据则反面地反映案件本质内容。以犯罪案件为例，反映案件本质内容可分为三个层次。反映案件初级本质的证据，是指表明犯罪案件性质的证据，即关于犯罪行为和犯罪行为侵害对象等方面证据，如用刀杀害被害人的伤痕和致命刀痕等；反映案件二级本质的证据，是指表明什么样人或哪一类人实施犯罪的证据，即犯罪行为的实施特点、犯罪工具哪一类人有和犯罪技能哪一类人具备等，这类证据表明了实施犯罪的人的范围，比初级本质的案件证据深了一层；反映案件三级本质的证据，是指表明哪一个人实施犯罪的证据，即关于犯罪人的个性和特定条件等，这类证据表明了哪一个犯罪人的证据，比二级本质的案件证据又深了一层。列宁指出："人的思想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本质，这样不断地加深，以至无穷。"①

案件证据的层次性，与案件发生和变化有一个逐渐显露本质的过程分不开，在表现案件本质的事实未充分显露以前，人们难以发现表明案件的深层次本质的事实，也就找不到相应的证据。所以，案件证据的层次性也是由客观情况决定的。同时，人们对案件的认识是有层次的，并非在一个层次上就可以认识案件本质的。必须根据表明案件本质的事实的逐渐暴露，及时地不断地认识案件本质。否则，就会使表现案件本质的事实流失掉，形成不了案件证据，就象美国德克萨斯州警察失掉计算机贮存的信息那样，无法取得表明案件本质的证据。案件证据的层次性是一个重要属性，把握住它就能够及时地不断地认识案件本质，取得表明案件本质的证据。

3. 案件证据的非线性

案件是一个多结构、多成因和多成分的复杂系统。案件中的人、行为、事、物、时间和空间等方面的事实和因素，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形成一个纵横交错的复杂的网络。这种网络联系是非线性的，而不是线性的。所谓线性的联系，是指事物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简单的等比变化或近似等比变化的关系。如在弹性限度内，固体在外力作用下发生的形变，跟它所受外力成正比，外力与形变是等比关系。这种等比关系表现在直角坐标系里的函数图象是一条直线，所以称为直线性的，简称线性。所谓非线性，是指事物变量之间不成为等比关系，而是非等比关系。这种非等比关系表现在直角坐标系里的函数图象是曲线，而不是一条直线，称为非直线的，简称非线性。案件诸多方面的事实和因素之间关系，是纵横交错的非等比的关系，是非线性的，

① 《列宁全集》第28卷，第279页。

而不是一条直线的联系。以犯罪案件为例,犯罪人与受害人之间的联系,必然同一定的事和物发生联系,而且与时间和空间相联系。犯罪人实施犯罪,必然受到受害人及其他人、事、物、时间和空间等因素制约,这就不是一种简单的等比关系,而是纵横交叉的非等比关系。案件诸方面的事实和因素的网络联系的非线性,决定了案件证据的非线性。案件证据的非线性,是指案件证据之间的相互交叉和错综复杂的因果网络联系。案件证据的因果网络,除了上述的人、行为、事、物、时间和空间等方面证据的交错联系外,还包括:主要证据和非主要证据之间的交叉联系,不同层次的证据之间的交叉联系、各种原因和结果的证据之间的交叉联系,等等。

传统的证据观点把案件证据之间联系看作是一条因果锁链联系,其中的环节环环相扣。在这条线性的锁链上,只有平行的彼此联结的两个环节发生横的联系,而隔离开的环节则不发生横的联系,更谈不上纵的和交叉的联系了。这样,就把案件诸多事实和因素的纵横交错因果网络联系抹煞了,与客观存在着的案件各方面事实的相互交叉关系相违背,显然是不科学的。案件中的人、行为、事、物、时间和空间等方面证据,是纵横交错的网络联系,而不是一条线的锁链式的平行联系。就以确定犯罪人的证据来讲,便是网络式的与犯罪人发生关系。犯罪时间的证据,犯罪现场的空间的证据、犯罪工具的证据、犯罪行为动作的证据、犯罪侵害对象的证据、犯罪人遗留痕迹和遗留物的证据、目击人的证据,等等,都是纵横交叉地和犯罪人发生联系,从而确定犯罪人。案件证据的非线性是一个重要的属性,把握住它就能运用非线性思维,多方面多角度地认识案件诸方面事实和因素之间的交叉、往复和多因果的联系,科学地揭示案件的本质。

三、关于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划分

案件的直接证据,是指不需要经过中间环节证据就可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如犯罪现场上的犯罪人手指印、脚印,可以直接证明犯罪人到过现场,而不需要别的中间环节证据去证明。直接证据具有直接证明案件事实的品格,它明确地证明案件某事实。每一个直接证据都直接证明案件的具体事实,各方面的直接证据各自直接证明案件的各方面事实,案件的一系列直接证据形成证据体系共同证明案件的全部事实或主要事实。案件客观事实,主要的是由一系列的直接证据证明的。

案件的间接证据,是指需要经过中间环节证据才可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如犯罪现场上的犯罪人的遗留物,要证明它是犯罪人的,就必须有证明其属于犯罪人的证据。现场上半截的衣服钮扣,需要有犯罪人衣服上失掉半截钮扣的证据,才可以证明现场上的半截衣服钮扣是犯罪人的。前者是间接证据,后者是辅助证据。间接证据不能直接证明案件事实,必须借助辅助证据共同证明案件事实。但是,间接证据和辅助证据结合起来能够起着证明的作用。如现场上半截衣服钮扣和辅助证据结合可以证明犯罪人到过现场。

划分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依据,是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联系的性质,证据与案件事实的联系是直接的,是直接证据;证据与案件事实的联系是间接的,是间接证据。因此,划分的标准在于是否直接联系。这个标准是由案件客观情况决定的。案件的各种具体事实,有的以直接的明确的形式表现出来,就应当运用直接证据形式证明它;有的不以直接的明确的形式表现出来,便运用间接证据证明它。所以,以证据与案件事实是否直接联系划分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是科学的和正确的。

但是,传统的证据观点划分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标准,是"直接"加"主要事实"的标准。

他们说："凡能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叫做直接证据。"[1] 并认为，刑事案件的直接证据是指"刑事被告人对自己是否犯罪的供述或辩解，被害人关于犯罪分子对他进行侵害的陈述"和目击者关于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陈述。[2]简言之，他们所说的直接证据，就是关于犯罪人实施犯罪的供述、辩解和陈述。很明显，这是脱离案件客观实际的，不科学的。第一，划分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只能根据证据与案件事实是否直接联系的标准，不应以证明是否主要事实为标准，把"直接"和"主要事实"混在一起作为标准划分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就划分不正确。如果说"凡能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叫做直接证据"，那么，能直接证明非主要事实的证据，又叫什么证据呢？若按他们的标准，就不是直接证据。可是，能直接证明案件非主要事实的直接证据确实存在，这种证据与案件事实的联系是直接的，为什么不是直接证据呢？把"直接"和"主要事实"混在一起给直接证据下定义，是犯了逻辑上混乱的错误。第二，把直接证据限定在关于犯罪人实施犯罪的供述、辩解和陈述，就排斥和否认案件的其他直接证据。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包括犯罪行为、犯罪工具和手段、侵害对象、行为动作与客体接触所发生的物质转换等。其中的犯罪工具、侵害对象和客体的转换物质等，会以实体或实体物质成分遗存下来，它们都是直接证明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直接证据。如在杀人犯罪现场上，有一把在刀面上沾着受害人血液和在刀把上留下犯罪人的手指印和血液的刀，这是直接证明犯罪人实施杀人犯罪的直接证据。可是，传统的直接证据观点却认为这把刀不是直接证据，这显然是不对的。第三，认为只有关于犯罪人实施犯罪的陈述、辩解和陈述才是直接证据，是夸大了言词证据的作用。他们说："直接证据是指能够直接地单独地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3] 而这种直接证据又是指关于实施犯罪行为的陈述、辩解和供述。于是，就把这种言词证据夸大到能够单独地证明案件主要事实。实际并非如此，由于言词证据容易受到人的主观因素的影响，其客观性不如实体证据。目前没有先进科学仪器能测定目击人大脑皮质是否留下外界作用的印迹，必须经过物质形态等证据去核实人的证言，所以，人的陈述不可能直接地单独地证明案件主要事实。

我国传统的证据观点，与前苏联法学家维辛斯基的观点相同。维氏认为，凡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叫直接证据；凡需要和其他证据相结合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叫间接证据。维氏还认为，直接证据是指被害人和目击者关于犯罪分子实施犯罪的陈述，以及被告人关于实施犯罪的供述。而维氏的观点，又与英美国家证据理论相似。英美证据理论认为，证明"争议事实"的人的陈述证据，叫直接证据。他们所说的"争议事实"，指是否由被告人实施了犯罪行为。这与维氏说的"案件主要事实"内容相同，仅名词各异。英美证据理论把证明"争议事实"的物质形态证据叫"情况证据"，如证明被告人买过枪、枪上有被告人指印，击毙人子弹是从这支枪射出去等证据。也与维氏的"间接证据"内容相同，只不过名词不同。从根本上说，传统的证据观点的主要缺陷在于：以人陈述的关于实施犯罪行为的证言为标准来划分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过分强调关于实施犯罪行为的证言作用。在他们看来，只有人能看见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所以关于实施犯罪行为的陈述才是直接证据，其余的都是间接证据。但事实并非如此，除了关于实施犯罪行为的证言外，一些物质形态的证据也能直接证明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因此，传统的直接证据观点是不科学的。

---

①② 《证据学》第108页。

③ 《刑事证据》第98页。

四、认识和运用案件证据的出发点

揭示案件客观实际情况,这是认识和运用案件证据的出发点。案件发生以后,必须发现和搜集能够表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证据,才能揭示案件客观实际情况。如果证据不能表明案件真实情况,就不是案件的证据,也就不需要收集它。所以,从揭示案件真实情况的要求出发,不需要收集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证据。但是,传统的证据观点主张收集被告人的无罪证据。这种观点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有所反映。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2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既然无罪证据不能表明案件发生和变化的事实情况,那为什么要收集它呢?很明显,这不是从案件证据揭示案件真实情况出发的,而是从证明被告人有罪或无罪出发的。于是,传统证据理论出现了自相矛盾,他们一方面认为证据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另一方面主张收集被告人的无罪证据。明明知道无罪证据不能证明案件事实情况,却要收集它,岂不与他们认为证据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观点相矛盾吗?这种自相矛盾暴露了他们从证明被告人有罪或无罪出发去认识案件证据是不科学的。客观地说,认识和运用案件证据,是以案件事实为出发点,还是以被告人为出发点,这是不同的。前者强调揭示案件真实情况,后者注重证明被告人有罪或无罪。相比之下,以揭示案件真实情况为出发点认识案件证据比较科学和比较全面。因为它是把案件中的人、行为、事、物、时间和空间综合起来全面认识案件真实情况,将犯罪人纳入整个案件事实中去认识和认定,使认识犯罪人与认识案件统一起来,而不是使认识犯罪人游离于认识案件之外,这样,就能够揭示案件真实情况。正是基于此点,我们把表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证据,叫案件证据,而不叫诉讼证据。以证明被告人有罪或无罪为出发点认识证据,虽然其中认识被告人的有罪证据与证明案件事实有联系,而认识被告人的无罪证据则不能证明案件真实情况,故对于认识案件没有什么意义。因为证明了被告人无罪,但案件真实情况却揭示不了,已经发生的案件无法认识和解决。而以揭示案件真实情况为出发点认识案件证据,就可以避免上述情况的出现。凡是表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就收集,反之则不收集,也就不会牵连到无罪的被告人。因此,以揭示案件真实情况为出发点,认识和运用案件证据是科学的和正确的。

(作者单位:安徽大学法律系)

责任编辑:王敏远